

附錄一 有關經擴大集團物業估值的估值師函件

下文為估值師就首份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所有物業權益估值作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補充通函而編製。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
2703室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的估值報告依賴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而編製。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吾等已完成的估值報告的「估值日期」）至本函件日期的期間，吾等已請求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所有可能對貴集團的物業權益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更新資料。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概無事件對佐證吾等已完成的估值報告的任何資料或假設造成重大影響。因此，吾等認為，貴集團物業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價值與估值報告所述的該等物業權益於估值日期的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此 致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7樓2708室
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

董事
文瑞輝先生
謹啟

二零一四年 [●]